（上接 90 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郭澳

（6）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人。

（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2 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出现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丽女士，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恒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惠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7.2 万元人民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二、其他规定

1、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岗位职责和实际绩效予以发放薪酬；

4、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法定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62f2j0UL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伟，董事、总经理郑立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亦菲，独立董事蔡卫华，保荐代表杨玉国（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62f2j0UL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亦菲

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邮箱：zqb@qzjianwo.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 209,825 股，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268,602.00 股增加至 123,478,427.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268,60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3,478,427.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08）。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68,6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478,427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3,268,6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268,602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3,478,4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478,427 股，无其他类别股。

三、其他说明

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61,530.6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10,071.99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6,92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150.36
二、资产减值损失	7,551,458.6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551,458.68
合计	9,061,530.67

注：上表中本期计提损失以正数列示，收益以负数列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等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等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等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 / 账款到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 2 年	10.00
2至 3 年	30.00
3至 4 年	50.00
4至 5 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9,061,530.67 元，相应减少净利润 9,061,530.67 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为 -9,061,530.6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16,069,159.16 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6,069,159.16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新增 13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16,069,159.16	进行中。
合计							16,069,159.16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次新增登记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4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8,335,780.40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8,335,780.4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已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定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5/7/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746,000.00	2026/1/6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2026/1/12开庭。
5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3/9开庭。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3/3开庭。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4/14开庭。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开庭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百利科技	2026/3/10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诉讼	49,900,000.00	2026/3/10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6/6/2 开庭。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百利科技	2026/3/13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50,217,222.23	2026/3/13收到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6/5/29 开庭。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薇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开庭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1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5/13开庭。
13	其他 91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73,483,127.06	
合计							892,859,725.99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3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3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6,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43,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附加值青山”）、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创投”）、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山投资”）、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锦”）、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利锦”）。上述 7 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7,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0,4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次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规定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3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32	3.74%	3,383,332	0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3,310,000	0
3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940,000	0
4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667	2.95%	2,666,667	0
5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84%	1,666,667	0
6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74%	666,667	0
7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	0.74%	666,667	0
合计		15,300,000	16.92%	15,300,000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00,000	-15,300,000	5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00,000	15,300,000	37,900,000
股份合计	90,400,000	0	90,4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对正文第一部分第六条里涉及的 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追认。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然而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